



泰康附加中国境外旅行救援（2007）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2.2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3.2 保险金申请 | 6.5 争议处理 |
| 1.1 合同构成 | 3.3 诉讼时效 | 6.6 保险事故鉴定 |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4. 保险费的交纳 | 7. 释义 |
| 1.3 投保范围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7.1 中国境外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5. 合同解除 | 7.2 意外伤害 |
| 2.1 保险金额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7.3 急性病 |
| 2.2 保险期间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4 授权的救援机构 |
| 2.3 保险责任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5 医院 |
| 2.4 责任免除 | 6.2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义务 | 7.6 急救费用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6.3 合同效力终止 | 7.7 中国境内 |
| 3.1 保险事故通知 | 6.4 法律适用 | 7.8 未到期净保险费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附加中国境外旅行救援（2007）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09年9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记载于电子保险单上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附加中国境外旅行救援（2007）意外伤害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电子保险单及其所附的保险条款、电子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或电子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一、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正式居住场所，且年龄在2周岁（含）至70周岁（含）之间的自然人，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二、对于不具有中国国籍的但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1. 持有中国政府部门签发的的工作签证或拥有中国境内居留证或长期居住权，并在中国境内有固定居所；
2.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出国旅行的目的地为非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
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投保时，比照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各项约定执行。
四、投保人必须在被保险人出境前投保本附加合同并获本公司承保，本公司承保以签发电子保险单为准。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1年，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电子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以北京时间为准。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中国境外**（见7.1）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见7.2）或**突发急性病**（见7.3），我们通过**授权的救援机构**（见7.4）（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援助热线电话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时，可通过拨打24小时中文救助热线电话向

服务	救援机构请求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救援服务。救援电话号码于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紧急门诊责任	<p>(1) 被保险人因病情所需，经救援机构授权的医生（以下简称“授权医生”）确认并由救援机构安排紧急医疗门诊及必要的医疗检查 and 治疗的，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包括初诊和复诊的门诊费、化验费、X 光费及药费）。但超声波、计算机断层扫描（CT）和核磁共振（MRI）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p> <p>(2) 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每次保险事故的紧急门诊费用以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紧急门诊责任”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且每次保险事故的紧急门诊费用低于人民币 400 元（含人民币 400 元）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p> <p>(3) 被保险人经门诊诊断后需住院治疗的，我们按照本条款“安排就医并承担医疗费用”责任项下第（2）条的约定承担相关住院费用。</p>
紧急牙科门诊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而直接造成的牙损伤，经授权医生确认并由救援机构安排牙科急诊的，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牙科急诊费用（包括初诊和复诊）。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每次保险事故的紧急牙科门诊费用以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紧急牙科门诊责任”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且每次保险事故的紧急牙科门诊费用低于人民币 400 元（含人民币 400 元）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安排就医并承担医疗费用	<p>(1) 安排就医</p> <p>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经授权医生确认需要紧急医疗援助的，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至距事发地最近或授权医生认为最合适的医院（见 7.5），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紧急医疗援助过程所发生的相关费用。</p> <p>在任何情形下，能以最快的速度将被保险人送到最近的医院的当地急救机构都是实施紧急救治的最佳选择，救援机构不能替代当地急救机构的角色和急救功能。经授权医生认可，当地急救机构运送被保险人到前述最近医院而发生的急救费用（见 7.6）由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p> <p>(2) 承担医疗费用</p> <p>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经授权医生确认并由救援机构安排住院治疗，且因病情需要在该医院连续住院治疗超过 36 小时（含 36 小时）的，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因该住院治疗所发生的病房费、在该医院就餐的餐费及授权医生认为病人住院所需的治疗设施、治疗和服务费用；若被保险人在该医院连续住院检查和治疗的时间不足 36 小时，我们不承担任何医疗费用。</p> <p>若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的时间或者其费用有不合理之处，则授权医生有权将被保险人的住院时间和费用限制在合理的、正常的、符合国际惯例的范围之内。</p> <p>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安排就医及承担上述相关的医疗费用以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安排就医并承担医疗费用”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p>
安排转院治疗及转运回国并承担相关费用	<p>(1) 转院治疗</p> <p>若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被保险人所在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助时，救援机构以被保险人所在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p> <p>(2) 转运回国</p> <p>在对被保险人的治疗措施结束或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可以旅行时，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正常航班返回中国境内（见 7.7），授权医生若认为有必要，将为被保险人安排医疗护送。</p>

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时，被保险人将被转送至北京、上海或广州三个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任一地点，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该次转运被保险人回国的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未能在前述三城市中指定某一地点，被保险人将被转送至位于北京、上海或广州三个城市之一的国际机场，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该次转运被保险人回国的责任终止。

若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后需住院治疗，被保险人将被转送至北京、上海或广州三个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医院，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该次转运被保险人回国的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未能在前述三个城市中指定医院，被保险人将被转送至授权医生指定的医院，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该次转运被保险人回国的责任终止。

若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乘坐正常航班返回中国境内，救援机构将尽可能使用被保险人的原始回程机票。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被保险人自转运地返回中国境内的单程机票将由被保险人自付。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因援助而过期失效，则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本人自转运地返回中国境内的原始回程机票费用。

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转院治疗和转运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费用以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负责并承担紧急医疗转移（转院）和转运回国的费用”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在对被保险人的治疗措施结束后，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继续旅行且不必返回中国境内的，则救援机构将不安排被保险人转运回国。

安排陪同儿童住院

未满 12 周岁的被保险人发生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住院治疗时，救援机构可安排与其同行的一位监护人陪同住院。若该医院无陪护设施，可安排该监护人入住该医院附近的酒店，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该监护人入住该酒店而发生的住宿费用，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住宿费用与累计天数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安排子女回国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其随行未满 12 周岁的子女无人照料时，救援机构可安排经济的交通方式送该子女返回中国境内，且尽可能使用其原始回程机票。若未满 12 周岁的子女无原始回程机票或原始回程机票因援助而过期失效，则该子女自运送地返回中国境内的交通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运送遗体、骨灰回国或安葬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造成身故的，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在遵照运送地政府和承运人规定的前提下提供以下服务：

（1）运送遗体或骨灰回国

被保险人家属选择将被保险人遗体运送回中国境内的，救援机构安排使用正常航班或救援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交通工具将被保险人遗体运至中国境内，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因此发生的灵柩运送费用，该费用包括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的灵柩费。

被保险人家属选择将被保险人遗体在事发地进行火化的，救援机构安排用正常航班或救援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交通工具将使用骨灰盒盛装的被保险人骨灰运至中国境内，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火化费用及骨灰运送费用。火化费用将以火化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被保险人如为非中国国籍的，救援机构可根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家属的意愿，将被保险人的遗体或使用骨灰盒盛装的骨灰运至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

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运送遗体或骨灰回国的费用以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运送

遗体或骨灰回国”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2) 就地安葬

被保险人家属选择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就地安葬的，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与就地安葬相关的费用以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就地安葬”项下保险金额为限。我们不承担安葬过程中任何宗教仪式的相关费用。

(3) 安排亲属中国境外处理后事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造成身故，且身故时身边无直系亲属的，救援机构可以安排一位被保险人直系亲属前往中国境外处理后事，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该直系亲属自出发地至处理后事时被保险人所在地的民航航班经济舱的费用及不超过3晚的住宿费用。

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安排亲属中国境外处理后事的费用以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安排亲属中国境外处理后事”项下保险金额为限。

证件遗失援助服务

若在中国境外旅行时被保险人重要的旅行证件遗失或被盗，救援机构将协助被保险人补办其的旅行证件，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法律援助服务

被保险人如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需要法律方面的帮助，救援机构将提供必要的协助，但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2.4 责任免除

一、在下列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亚洲：阿富汗，伊拉克，伊朗，朝鲜，Cocos Islands，东帝汶，英属印度洋领地；
2. 非洲：厄立特里亚（Eritrea），卢旺达，索马里，西撒哈拉，圣赫勒拿岛；
3. 大洋洲：美洲萨摩亚群岛，Bouvet Island，圣诞岛，法属太平洋领地，Heard and McDonald Islands，基里巴斯，马歇尔群岛，麦克罗尼西亚，瑙鲁，尼乌亚岛，巴伯儿图阿普群岛，皮特肯群岛，所罗门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客劳群岛，汤加，图瓦卢，US Minor Outlying Islands，瓦努阿图，沃利斯和富纳群岛；
4. 南极洲：南极洲。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或者救援费用的，我们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1. 任何非紧急性的住院或治疗，或者已做住院安排或治疗，但授权医生认为可以等到被保险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后再进行的住院或治疗；
2. 未经授权医生同意的转运和救护；
3.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具有的且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或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前经医生诊断需在本保险有效期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疾病；
4. 被保险人在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护程序或不能遵守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援助程序的情况下进行的住院、治疗、被转运或被救护；
5. 被保险人失踪，或从事走私、非法贸易或非法运输行为；
6. 化学污染或恐怖行为；
7. 因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发生住院或治疗，但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流产、分娩导致的住院或治疗不在此限。

8. 被保险人在主合同保险责任免除条款所列各项情形下发生的保险事故。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或者救援费用的，我们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三、对下列任一费用，我们不承担任何给付责任：

1. 外国人在其国籍所在地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在其户籍所在地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意外事故所产生的费用；
3. 搜寻和营救被保险人行动造成的费用；
4. 被保险人一般性身体检查、健康检查、疗养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5. 被保险人牙齿治疗、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手术的费用；
6. 被保险人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购买残疾用具的费用；
7. 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住院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或者护理手段以及产品而发生的费用；
8.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所产生的费用；
9. 无支付凭证及相关诊断证明的费用。

四、在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失，我们不承担任何给付责任：

1. 在被保险人因病情需要转运到邻近国家的情况下，如果由于办理所需签证或者在取得该国授权过程中出现延误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
2.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服务在实施过程中非因本公司及救援机构原因而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服务当中非因本公司及救援机构延误而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
3. 由于本公司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外在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救援责任或延误履行救援责任并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事发地或住院地政府或国际组织的行为；
4. 由于事发地或住院地政府或国际组织颁布的警告、禁令引发的后果，造成本公司及救援机构直接或间接无法履行救援责任或延误履行救援责任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此类警告或禁令包括（但不限于）隔离措施和旅行禁令。

3. 保险金的申请

- | | | |
|-----|---------------|--|
| 3.1 | 保险事故通知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援助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由其指挥服务网络提供救援服务。除非在异常紧急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本人因健康状况须急救而无法与救援机构取得联系的，但最迟不超过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24 小时，本公司授权的境外救援机构应得到事发通知，否则一切发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
| 3.2 | 保险金申请 | 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后，请您或被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向我们索赔，我们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我们承担的赔偿责任由授权医生决定，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 |

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

- 3.3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您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见 7.8）。但对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以前您要求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6.2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义务 一、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支付费用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必须严格遵守本附加合同的各项约定。
二、未经救援机构事先书面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属或者旅伴不得向第

三方就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项下的费用支付做出任何许诺或者承诺；违反前述约定做出许诺或承诺的，该许诺或承诺对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产生约束力。因投保人、被保险人违反前述约定，给本公司及救援机构造成损失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向本公司及救援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 6.3 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附加合同将自动终止：
- 一、本附加合同所列保险责任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6.4 法律适用** 一切产生于本附加合同或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应根据中国法律予以解释。但是，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均取决并服从于事发地和住院地的法律、法规，而且不得超出被保险人被救援时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允许的范围。
- 6.5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6.6 保险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您和我们均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7. 释义

- 7.1 中国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但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香港或者澳门地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理。
- 7.2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7.3 突发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不包括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 7.4 授权的救援机构** 本公司授权的救援机构于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7.5 医院** 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①拥有合法经营执照；②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③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④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7.6 急救费用** 包括急救车费、担架费以及急救时为挽救被保险人生命而发生的必须的医疗费。
- 7.7 中国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台湾、香港或者澳门地区。

7.8 未到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n/m)$ ，其中，n 指本附加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m 指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对应的天数。